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豪瑞公司与拉法基集团拟进行的对等合并交易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Holchin B.V.的通知，称其实际控制人豪瑞公司(Holcim Ltd)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通知》”）。《通知》特别提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审查，对豪瑞集团和拉法基集团之间的对等合并交易案不予禁止。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需要提请注意的是，拟进行的对等合并交易的完成仍需要获得其他多个国家的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受限于豪瑞公司和拉法基集团内部程序与审批的完成。

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